步骤三 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 （审批时间：15个工作日）

一.申请人所需提交的资料有：

（1）工作资历证明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2）最高学历证书认证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3）无犯罪记录证明认证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4）深圳口岸医院体检证明原件；

（5）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，及Z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扫描件；

特别说明：所有非中文材料（除护照外）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，英文材料可由申请单位自己翻译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非英文证明材料需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，并加盖翻译机构单位公章及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二.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有：

（1）聘用合同（提供中文合同，合同应包含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薪酬、起止时间、职位，需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涂改）。原件。

注意：以上材料全部需要提供原件。